

证券代码：601226

证券简称：华电重工

公告编号：临2019-041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联合体牵头方）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方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能建江苏电建一公司”）与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国家电投滨海南区 H3#300MW 海上风电工程主体施工一标段施工合同》和《国家电投滨海南区 H3#300MW 海上风电工程主体施工二标段施工合同》。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临2019-040）。公司现就联合体有关情况及履约风险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联合体有关情况

根据投标时的联合体协议书，《国家电投滨海南区 H3#300MW 海上风电工程主体施工一标段施工合同》，中国能建江苏电建一公司负责海上升压站所有电气设备安装、电缆桥架、槽盒的安装与全站电缆敷设（不包含吊支架和防火封堵的采购及安装），升压站全系统的试验和调试、配合升压站与电网的联调、风电场的带电联动运行，风机反送电工作，工程整体调试与配合电网联合调试等（除风机厂家调试

外），标段内其余工作由本公司负责；《国家电投滨海南区 H3#300MW 海上风电工程主体施工二标段施工合同》，中国能建江苏电建一公司负责风电场的带电联动运行，风机反送电工作，工程整体调试与配合电网联合调试等（除风机厂家调试外）所有调试工作，标段内其余工作由本公司负责。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。

目前，联合体双方正在就价格等事项进行协商，预计中国能建江苏电建一公司占上述合同金额的0.27%左右，本公司占上述合同金额的99.73%左右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本次滨海南区 H3项目为公司与国家电投签署的第四个海上风电项目，双方合作良好，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。海上风电建设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，比如沿海多台风天气，有时不利于开展海上风电施工。另外，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也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

● 报备文件：

（一）联合体协议书（标段一）

（二）联合体协议书（标段二）